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28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彩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中陈国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田祥身、于春涛、张培兴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李震宇、彭溢、朱坤等 2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2 人调整为 113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96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882 万股，预留 78 万股）调整为 83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753 万股，预留 78 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

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前述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和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 18 名激励对象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